報名編號：

（由青年事務局填寫）

附件1

**「桃園市第二屆桃青傑出志工獎」報名資料**

參賽組別：□個人組□團隊組

服務類別：□社區□環境□文化□科技□健康□其他

個人姓名／團隊名稱：

服務方案：

服務期間：105年 月至105年 月

服務場次：合計＿＿＿＿場次

服務地點（場所）：

申請日期：106年 月 日

**桃園市第二屆桃青傑出志工獎申請表（個人組）**

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服務方案名稱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服務類別 (限擇1類參賽) | □社區　□環境　□文化　□科技　□健康　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 |  | □文化 | □科技 | □健康 | □其他＿＿＿＿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 | (O) (H) (手機) |  |  |  |  |  |
| E-Mail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 |  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、督導或推薦單位聯絡人(如無則免) | □指導老師 □督導 □推薦單位聯絡人 |  |  |  |  |  |
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電話 | (O) (H) (手機) |  |  |  |  |  |
| E-mail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 |  |  |  |  |
| 得知本獎項來源 | □桃園市政府相關網站＿＿＿＿＿＿（機關單位官網）□學校公告　　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  |  |  |  |  |
| 如未進入決審參賽證明需求 | □不需提供□請提供，以掛號寄送至計畫申請人之通訊住址 |  |  |  |  |  |
| 服務期間及服務場次 | 105年 月 日至105年 月 日，計＿＿＿＿場次。 |  |  |  |  |  |
| 服務地點（場所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參與志工的歷程（300~500字） | 介紹您參與志工的動機及背景： |  |  |  |  |  |
| 服務方案緣起（300字） | 選擇這個服務方案的原因： |  |  |  |  |  |
| 服務內容及執行方式 | 實施的內容及執行方式： |  |  |  |  |  |
| 服務方案的特色或創新 | 實施方案的特色或創新亮點： |  |  |  |  |  |
| 地域資源結合及運用 | 經費、物資及相關資源結合與運用情形： |  |  |  |  |  |
| 服務成效與影響 | 服務整體量化效益（含每場次實際受益人次及活動總計受益人次估算），以及您或被服務對象的改變： |  |  |  |  |  |
| 心得分享(300~500字) | 參與提案內容之服務心得與感想： |  |  |  |  |  |
| 未來服務願景 | 提案之延續性建議及未來展望： |  |  |  |  |  |

**桃園市第二屆桃青傑出志工獎服務紀實(個人組)**

附件2

＊服務紀實說明：

1. 請附10至15張服務相片(須附獨照至少兩張)，並請附上相關說明（照片格式為1,920x1,080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需1MB以上，請以紙本列印及燒錄成光碟併送）。
2. 105年至106年8月17日前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(檢附影本即可)，請附上詳實說明。
3. 獲獎獎項證明(檢附影本即可)。

…………服………………務………………紀………………實………………

|  |
| --- |
|  |
| 說明: |
|  |
| 說明: |

**桃園市第二屆桃青傑出志工獎申請表（團隊組）**

附件3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團隊名稱 |  |
| 隸屬學校或單位(請依參加學校列舉) |  |
| 服務方案名稱 |  |
| 主要服務類別 (限擇一類參賽) | □社區□環境□文化□科技□健康□其他 |
| 主要聯絡人（團隊隊長或聯絡窗口） 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(O) (H) (手機)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第二聯絡人(選填) 指導 |  |  |  | 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(O) (H) (手機) |
|  |  |
| 老師、督導或推薦單位聯絡人 | □指導老師 □督導 □推薦單位聯絡人 |
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(O) (H) (手機) |
| E-mail |  |
| 青年志工人數 | 共 ＿＿＿人（其中包含男性＿＿＿人、女性＿＿＿人）(需與**團隊成員一覽表所列**相符) |
| 得知本獎項來源 | □桃園市政府相關網站＿＿＿＿＿＿（機關單位官網）□學校公告　　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
| 團隊如未進入決審參賽證明需求 | □不需提供□請提供，以掛號寄送至團隊主要聯絡人之通訊住址。 |
| 服務期間及場次 | 105年 月 日至105年 月 日，計＿＿＿＿場次。 |
| 服務地點（場所） |  |
| 團隊介紹（300~500字） | 介紹您們的團隊及團員間的分工： |
| 服務方案的特色或創新 | 實施方案的特色或創新亮點： |
| 地域資源結合及運用 | 經費、物資及相關資源結合與運用情形： |
| 服務成效與影響 | 團隊服務整體量化效益（含每場次實際受益人次估算及年度服務受益人次）及團隊或被服務對象的改變： |
| 心得分享(300~500字) | 團隊對於參與提案之服務心得與感想： |
| 未來服務願景 | 對於提案之延續性建議及未來展望： |

附件3

**桃園市第二屆桃青傑出志工獎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團隊名稱  |  |
| 服務方案名稱 |  |
| 青年志工人數 | 共＿＿人（其中包含男性＿＿人、女性＿人）(最少6人) |
| 聯絡資訊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
| 指導老師或督導 |  |  |
| 團隊隊長 |  |  |

| 編號 | 姓名 | 性別 | 年齡 | 出生年月日(民國) |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| 職稱 | 戶籍地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  |

＊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。

＊各組團隊指導老師或督導，不得列為團隊成員。

**桃園市第二屆桃青傑出志工獎服務紀實(團隊組)**

附件3

＊服務紀實說明：

1. 請附10-15張服務相片，並請附上相關說明（照片格式為1,920X1,080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需1MB以上，請以紙本列印及燒錄光碟）
2. 105年至106年8月17日前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(檢附影本即可)，請附上詳實說明
3. 獲獎獎項證明(檢附影本即可)。

…………服………………務………………紀………………實………………

|  |
| --- |
|  |
| 說明: |
|  |
| 說明: |

附件4

桃園市第二屆桃青傑出志工獎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 本同意書說明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(以下簡稱青年事務局) 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**桃園市第二屆桃青傑出志工獎**」之個人報名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1. 基本資料內容：青年事務局因執行「桃園市第二屆桃青傑出志工獎」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2. 報名方「個人/團隊成員」及推薦方「指導老師、督導或推薦單位聯絡人」等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電子郵件)、戶籍地、背景介紹等。
3.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為執行「桃園市第二屆桃青傑出志工獎」審查作業、教育訓練、實地訪視及分享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。
4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，如未取得行動團隊成員、指導業師及協力單位負責人之同意並簽名，青年事務局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＊以下簽署者應包含「桃園市第二屆桃青傑出志工獎」中所有成員，請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，倘行動團隊成員未滿20歲，責請法定代理人代行。

個人或團隊成員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(民國) | 法定代理人(簽章)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指導老師、督導或推薦單位聯絡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(民國) | 服務單位/職稱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

**個人/團隊名稱：**

**服務方案：**

★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**桃園市第二屆桃青傑出志工獎參賽資料切結書**

附件5

**參賽組別：□個人組 □團隊組**

**姓名／團隊名稱 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本人（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）:\_\_\_\_\_\_\_\_\_\_** 茲同意遵守「桃園市政府第二屆桃青傑出志工獎」計畫之各項規定，且保證確認所送資料及服務事蹟均屬實無訛，且未獲選桃園市政府其他表揚計畫。如有違反，經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獎勵資格外，同時依規定退還已核發獎勵金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／服務單位：

職稱(如在校請填學生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6　 年　 　月 　　日

註：1.本切結書由團隊隊長、指導老師或督導其中1人簽名或蓋章。

2.倘未滿20歲，責請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章。

附件6

**著 作 權 授 權 同 意 書**

1. 立授權同意書人（甲方）係指「桃園市政府第二屆桃青傑出志工獎」獲獎人員（團隊）。
2. 被授權人（乙方）為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。
3. 授權標的：甲方參加「桃園市政府第二屆桃青傑出志工獎」選拔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摘要及紀實資料（包括文字、照片、影像、影音資料、設計等）之著作權。
4. 授權利用內容：同意授權乙方及經乙方授權之人（單位），得於5年內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。甲方應擔保對本授權標的有著作財產權，或獲得原著作權人授權。
5. 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甲方簽署後對所「授權標的」仍擁有著作財產權。甲方應保證「授權標的」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、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其責，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。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，概由甲方負責，與乙方無涉；若「授權標的」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
立授權同意書人（甲方）所有共著者簽章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(民國) | 親筆簽名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）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★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倘未滿20歲，責請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章。